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6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高彥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9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7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1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在嘉義市西區北興街與坤明街路口，未注意車後狀況，逕自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恆耀所有、由張翰勻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受損。本件車輛經送修而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11,462元（工資51,621元、零件59,841元）。原告已經依約理賠而取得代位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11,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陳述及聲明。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記載原告主張之事實之訴狀繕本，已經於113年10月31日

06 (同年月21日為寄存送達)送達被告，本院指定113年12月5
07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亦於113年11月28日(同年月18
08 日為寄存送達)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按。被告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可以
10 採信。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應
11 為可採。

12 (二)經查，修復本件車輛之費用，其中零件59,841元是用新零件
13 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的修復費用，應
14 該扣除。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5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16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按
1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8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另外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2 本院認為依照前述規定計算本件應該扣除的折舊，尚屬適
23 當。經查，本件車輛於2018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
24 按，依照前開查核準則規定，在本件事務發生時，本件車輛
25 已經使用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是應以零件殘價作為本件車
26 輛扣除折舊後的零件修復必要費用，為9,974元【計算式：
27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9,841元÷(5+1)
28 ÷9,97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51,621元，
29 本件被保險人所受損害額為61,595元。原告主張超過前開金
30 額部分，為不可採。

3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1,595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
03 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件命被告給付部
0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分擔百分之
07 55，餘由原告負擔。經查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08 裁判費1,220元，有款項收據可按。因此，併確定被告應負
09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7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法 官 林望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賴琪玲